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 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31日